

1. 總則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連鎖酒樓，在中國經營一間酒店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之條款已納入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而詮釋已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收益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具追溯性地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時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編製，並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其中主要之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及結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均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權益之賬面值按個別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作相應之調低。

收入確認

酒樓及酒店業務收入在售出食物及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以營業租約持有之物業之上期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酒樓設備	12.5% – 50%
廠房及設備	20%
汽車	15% – 20%

當資產出售或廢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即為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並列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因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按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入賬。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儲備中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不足以補足有關虧絀，則虧絀超逾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過往已於損益賬中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計入損益賬以對銷過往已扣除之虧絀。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計入損益賬，並用以釐訂出售之盈餘或虧絀。

如有關物業之租約剩餘年期超逾二十年，則投資物業不會提撥折舊。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食物及飲品之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項目之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利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須予支付或可予收回之稅項，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時間差距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時間差距確認入賬。倘時間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時間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時間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時間差距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在該等情況下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準則(續)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而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滙兌盈虧概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外幣賬目之換算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截至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將在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之租金支出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在須支付時列作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酒樓及酒店業務之收入(包括服務費及小賬)，銷售環保餐具的收入，以及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有關款項包括：

酒樓及酒店業務
銷售環保餐具
租金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11,031

127,452

3,894

4,215

—

311

114,925

131,978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的架構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即酒樓及酒店業務、環保餐具與物業投資。

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a) 二零零四年度：

(i) 損益表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1,031</u>	<u>3,894</u>	<u>—</u>	<u>114,92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63)</u>	<u>(4,285)</u>	<u>(4,591)</u>	<u>(14,03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4)</u>
經營虧損				<u>(14,273)</u>
融資成本				<u>(262)</u>
除稅前虧損				<u>(14,535)</u>
稅項				<u>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4,534)</u>
少數股東權益				<u>1,821</u>
年度虧損淨額				<u>(12,7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a) 二零零四年度(續)：

(ii) 資產負債表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005	9,813	60,702	105,5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6
綜合總資產				105,816
負債				
分部負債	14,157	2,102	136	16,395
少數股東貸款	5,000	—	35,234	40,234
關連公司貸款				8,4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86
綜合總負債				71,125

(iii) 其他資料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5,736	778	—	6,514
折舊	5,258	1,779	—	7,037
呆壞賬準備	39	206	—	245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虧絀	—	—	4,300	4,300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b) 二零零三年度：

(i) 損益表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127,452	4,215	311	—	131,978
部門間	—	—	1,200	(1,200)	—
	<u>127,452</u>	<u>4,215</u>	<u>1,511</u>	<u>(1,200)</u>	<u>131,978</u>
總營業額	<u>127,452</u>	<u>4,215</u>	<u>1,511</u>	<u>(1,200)</u>	<u>131,9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526)</u>	<u>(3,956)</u>	<u>(20,291)</u>	<u>—</u>	<u>(38,77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12)</u>
經營虧損					<u>(38,985)</u>
融資成本					<u>(529)</u>
除稅前虧損					<u>(39,514)</u>
稅項					<u>43</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39,471)</u>
少數股東權益					<u>1,224</u>
年度虧損淨額					<u>(38,247)</u>

部門間收入乃根據現行市價收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b) 二零零三年度(續):

(ii) 資產負債表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291	9,827	65,042	112,1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45</u>
綜合總資產				<u>112,505</u>
負債				
分部負債	12,122	1,889	136	14,147
少數股東貸款	5,000	—	35,144	40,1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989</u>
綜合總負債				<u>63,280</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b) 二零零三年度(續)：

(iii) 其他資料

	酒樓及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356	1,308	—	2,664
折舊	4,143	1,362	381	5,88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虧損	—	—	16,109	16,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虧損	824	—	—	824
壞賬準備	162	—	—	162
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之虧絀	—	—	2,500	2,500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8,205	115,426
中國	16,720	16,552
	<u>114,925</u>	<u>131,978</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0,714	20,203	5,390	302
中國	85,102	92,302	1,124	2,362
	<u>105,816</u>	<u>112,505</u>	<u>6,514</u>	<u>2,664</u>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員工成本總數

壞賬準備
核數師酬金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
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396	3,450
33,427	44,103
36,823	47,553
245	162
400	400
7,037	5,886
—	824
21	86

7.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52	529
110	—
262	529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	144
非執行董事	72	72
	<u>210</u>	<u>216</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3,150	3,198
退休福利成本	36	36
	<u>3,186</u>	<u>3,234</u>
董事酬金總額	<u>3,396</u>	<u>3,450</u>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資料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667	1,659
退休福利成本	36	36
	<u>1,703</u>	<u>1,695</u>

上述各位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有關稅項抵免乃源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指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中國按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虧損與業績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535)	(39,51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的 稅項抵免	(2,544)	(6,32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253	2,76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3)	(14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90)	(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51	4,0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43)
其他	53	(373)
本年度稅項抵免	(1)	(4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100,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20,6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二零零三年：1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其他虧損將無期限結轉。在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時差。

在本年度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 12,713,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8,247,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484,853,527 股 (二零零三年：484,853,527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在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酒樓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33	56,496	6,551	3,933	87,013
添置	280	5,454	780	—	6,514
出售	—	(4,491)	—	—	(4,4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313</u>	<u>57,459</u>	<u>7,331</u>	<u>3,933</u>	<u>89,036</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60	50,071	961	3,637	60,229
年度撥備	1,334	4,246	1,355	102	7,037
出售時撇銷	—	(4,491)	—	—	(4,4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4</u>	<u>49,826</u>	<u>2,316</u>	<u>3,739</u>	<u>62,7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19</u>	<u>7,633</u>	<u>5,015</u>	<u>194</u>	<u>26,26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73</u>	<u>6,425</u>	<u>5,590</u>	<u>296</u>	<u>26,784</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000
重估虧絀	<u>(4,3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7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在公開市場作現行用途之基準重估。重估虧絀**4,3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附註(a))	51,200	55,500
中期租約(附註(b))	9,500	<u>9,500</u>
	60,700	<u>65,000</u>

附註：

- (a)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七十年，將於二零六三年五月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
- (b)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五十年，將於二零三九年一月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本集團現正申請有關房產之房產使用權證。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24,543	124,543
附屬公司欠款	211,482	211,645
	336,025	336,1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9,187)	(269,187)
	56,838	67,001

附屬公司之欠款並無抵押，且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欠款。因此，有關款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檢討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得知來自附屬公司之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彼等各自按市場借貸利率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87,325,513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Oversea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潮州城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潮州城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 港元)*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潮州城酒樓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 港元)*	100%	經營酒樓
綠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恒順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 港元)*	100%	環保餐具有貿易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 美元	65%	投資控股
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6,000,000 港元)*	100%	經營酒樓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福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2港元	65%	持有物業
運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2港元	65%	持有物業
創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2港元	65%	持有物業
俊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2港元	65%	持有物業
添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0,000港元	90%	投資控股
楹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惠州君豪大酒店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0%	經營酒店
綠科環保製品(東莞) 有限公司(「綠科東莞」)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餐具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基本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除 1,200,000股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遞延股由外界人士擁有外，其餘所有遞延股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透過CCC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
- (b) 惠州君豪大酒店為一家中國合營企業，其經營期為二十九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屆滿。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夥伴有權收取預先釐定之租金款額，惟無權攤分合營企業之任何利潤。
- (c) 綠科東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經營期為三十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屆滿。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額(附註(a))	(70)	(70)
墊支予聯營公司(附註(b))	13,800	13,800
	13,730	13,730
減：墊支予聯營公司之撥備	(13,730)	(13,730)
	—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潮州城酒樓(汕頭)有限公司	香港	25%	投資控股
科合有限公司	香港	50%	並無營業
汕頭市潮州城魚翅燕窩酒樓有限公司 (「汕頭市潮州城」)(附註(c))	中國	20%	並無營業

附註：

- (a)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指本集團就抵償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而須承擔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因其為其餘兩間聯營公司所作之債務擔保或其他承擔而產生任何債務或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於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至零，而本集團不再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
- (b) 墊支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
- (c) 汕頭市潮州城為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	2,799	2,606
其他項目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2	215
製成品	1,476	774
	<u>4,517</u>	<u>3,595</u>

所有存貨於結算日以成本列賬。

16. 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60日	1,612	1,261
61－90日	87	136
90日以上	170	73
	<u>1,869</u>	<u>1,470</u>

17. 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60日	3,781	2,533
60日以上	1,315	2,848
	<u>5,096</u>	<u>5,381</u>

18.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乃無抵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
計算利息，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00	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800
	<u>5,800</u>	<u>8,800</u>
總額	5,800	8,8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5,800)	(3,000)
	<u>—</u>	<u>5,8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5,8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4,853,5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48,485	48,485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20. 優先認股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優先認股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獲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設立一九九二年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貢獻。授予優先認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取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一九九二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新優先認股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

新計劃旨在致使本公司有能力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家及／或代理授出優先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授予優先認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取三者中之較高者。

20. 優先認股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合共**48,485,352**股股份為上限，惟事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或將予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為上限。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時，須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進一步授予優先認股權之建議，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優先認股權於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計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一切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方可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承授人獲授或將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限制之優先認股權，須獲股東批准而該等承授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以書面方式接納。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藉以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之行使期間內，按每股**0.10**港元認購**36,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授出此等優先認股權前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0**港元。自授出日期以來此等優先認股權尚未獲行使，而所有此等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概無紀錄優先認股權引起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予紀錄。在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逾額將由本公司紀錄作股份溢價。在行使購股權前已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將從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0,676	113,143	(145,156)	58,663
年度虧損淨額	—	—	(40,150)	(40,1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76	113,143	(185,306)	18,513
年度虧損淨額	—	—	(10,163)	(10,1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76	113,143	(195,469)	8,350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實際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淨值將因派息或作出分派而降低至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c)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集團重組時產生，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與交換所得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d) 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攤佔之虧損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000港元）。

22.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21,844)	(20,02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0,234	40,14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及免息。有關之少數股東須於其攤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虧損獲得抵償後，方可獲得還款。因此，該等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

23. 關連公司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金	8,300	—
應計利息	110	—
	8,410	—

該筆貸款乃由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提供。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貸款協議，該筆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被視作於豪城中實益擁有權益。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25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5.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物業之營業租約 而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1,478	12,72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持有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而作出若干承擔。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3	9,2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78	5,360
	21,221	14,564

營業租約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酒樓須支付之租金。租約一般以三年為期進行磋商。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營業租約承擔。

25. 營業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租金收入	—	311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並與租戶訂立任何租約而收取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26. 其他承擔

根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預先釐定之租金(見附註13(b))。於結算日，應付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4	6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6	2,534
五年後	13,875	14,540
	17,075	17,679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有關結算日，本公司概無動用有關銀行信貸額。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額 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18,000	18,00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額外供款。僱主之供款額為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保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員工薪酬之指定百分比上繳該退休計劃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規定作出供款。

從本集團之損益賬扣除之僱主供款總額為1,3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7,000港元)。

30.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鴻利訂立租約，向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租約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3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00,000**港元。獨立專業估值師認為該金額屬市場租值水平。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鴻利重續上述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5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市場租金而決定。

本年度鴻利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共達**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港元），已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

本公司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被視作於鴻利中實益擁有權益。

30.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 (b) 於年度內，本集團向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鴻益訂立分租協議，向鴻益分租數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57,93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均為免租期，租賃按金**173,812.5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鴻益重續上述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42,487.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而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免租期，租賃按金為**127,462.50**港元。

本年度鴻益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共達**478,692.50**港元(二零零三年：**622,828**港元)。本公司與鴻益磋商月租時乃參照鴻益之業主所收取之租金及鴻益與本集團所佔用之概約樓面面積而決定。

本公司董事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被視作於鴻益中實益擁有權益。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租用豪城之若干物業作經營之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租約，租用豪城之一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2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豪城重續上述物業之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20,000**港元，租賃按金**40,000**港元。

本年度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決定。

30.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信貸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109,75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豪城支付之應計利息，以及由豪城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09,759港元及8,300,000港元。
- (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向惠州君豪大酒店之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租金604,8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6,000港元)(見附註13(b))。
- (f)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雙方同意之條款支付606,000港元(包括240,000港元之聘用費及約366,000港元之實報實銷開支費用)予鉅騰有限公司作為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之費用；麥耀堂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類似安排。